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13日下午14:3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667%股权的议案》。
- 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7%股权暨交易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部分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13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了调整,原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玉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补选李独立董事曹曲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成员保持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调整前: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刘玉女士;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孟庆春先生(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委员:孙丽丽女士(独立董事),曹曲先生。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0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剩余13.67%股权暨交易**  
**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2023年6月3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裕裕”)的协议》,公司拟将北京裕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裕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源”)100%股权。

2.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调整支付方式以及相关交易约定,由北京裕裕在协议签署后的90日内,将5,4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并在2024年3月31日前把剩余交易价款3,600万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3.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裕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京裕裕将于2024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4.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北京天源、北京裕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北京裕裕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1,23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11日,北京裕裕持有北京天源86.3333%的股权,剩余13.6667%的股权未完成过户。  
 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27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2023-039、2024-011、2024-078)。

2026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处置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剩余13.6667%股权的议案》。经审议,同意终止本次交易,本次交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 公诉机关:湖口县人民检察院  
 2. 被告: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敏、张春晖  
 3. 被告单位: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湖口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6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岳敏、张春晖、张春晖等(以下简称“浙江研一公司”)、被告人岳敏、张春晖侵犯商业秘密罪。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因涉及商业秘密,于2024年12月26日、12月27日、2025年1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审理过程中,经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一次,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理期限四次,现已审理终结。九江天赐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根据《刑事判决书》,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九江天赐成立于2007年10月30日,拥有液体双氟磺酸胺和液体六氟磷酸锂生产工业技术。为维护公司的商业秘密,九江天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将工艺技术及资料等列为公司的商业秘密,要求公司员工在职期间及离职后必须保守秘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九江天赐前员工李胜(已判刑)于2017年8月23日进入九江天赐工作,与九江天赐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秘密、竞业限制协议)等,于2021年5月20日从九江天赐离职。李胜在九江天赐工作期间先后担任电池生产部工艺技术员、生产运营总监、制造部总监、工厂厂长、电解质工厂总监、总工程师等职务。为了获取九江天赐的商业秘密,时任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董事长的被告人岳敏承诺给予李胜高额顾问费及高管职位,诱使李胜伙同郑飞龙(已判刑)等人将其掌握的九江天赐商业秘密披露给浙江研一公司。浙江研一公司支付给李胜人民币269.804万元,支付给郑飞龙50万元。  
 二、案件判决结果  
 经依法审理,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7,468.20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4.07%-114.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68.96万元-15,068.96万元	盈利:6,918.24万元
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4.45%-117.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6元/股-0.93元/股	盈利:0.4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2025年度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业绩预告中披露的预测数据不

易完成后,公司仍将继续持有北京天源13.6667%的股权。  
 同日,公司与北京裕裕及北京天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裕裕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  
 1. 协议各方于2023年6月3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后签订了三份补充协议(以下统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向乙方转让甲方持有的丙方100%的股权,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分期支付。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已累计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7,770万元,尚有1,230万元未支付;甲方累计向乙方过户股权86.3333%的股权。  
 3. 根据各方的最新意愿,各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进一步修改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现状确认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原协议履行现状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7,770万元(大写:柒仟柒佰柒拾万元整),尚有1,230万元未支付;甲方已将原协议约定的86.3333%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乙方现持有丙方86.3333%股权。  
 第二条 终止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 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原协议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23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万元整)。  
 2. 甲方亦不再负有向乙方过户剩余股权的义务。  
 第三条 效力确认  
 3.1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原协议项下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继续有效,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3.2 丙方对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安排予以认可,并承诺配合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如有)。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对原协议未做修改的部分仍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4.2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正本一式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备案件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1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公司预计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保留意见涉事项能否消除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2024年4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回收性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第一次出现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其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二、其他风险提示  
 1.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 work,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相关认定的事实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2. 公司股票重挫让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通达新材料”)、河南通达久通电缆有限公司、洛阳中盛贸易有限公司、河南通达宏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7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签署编号为中原银(洛阳)最保字2025第10729979-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原银行与通达新材料发生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度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河南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通达新材料40%的股权,截至上述担保授权按照其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 公司全称: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515Y9M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史家湾工业区(310国道与539交叉处东北角)  
 5. 法定代表人:陈浩哲  
 6.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7. 设立时间:2018年03月26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5.09	47,884.49
负债总额	46,144.32	33,239.25
净资产	13,317.00	14,645.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64,955.48	225,394.43
营业利润	711.38	1,778.47
净利润	563.06	1,341.57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通达新材料信用记录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企业”。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 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经审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814.4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剩余可担保额度为45,185.5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202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241.671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3%,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	2024年	同比(%)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同比(%)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土地收储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收储补偿事项概述  
 (一)因城市建设需要,佛山市人民政府计划将“种鸡场”地块用于建设佛山高新区区核-佛山创新环塔区项目。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受佛山市人民政府委托,统筹处理“种鸡场”地块搬迁补偿事宜。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高控股)为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全资子公司,受佛山高新区管委会委托,办理具体事宜。2019年12月31日,佛高控股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种禽公司)就“种鸡场”地块搬迁项目签订了《搬迁补偿意向书》。意向书约定:为了奠定良好的合作基础,保障搬迁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佛高控股承诺于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至南海种禽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9年12月31日,南海种禽公司收到佛高控股按意向书约定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二)2020年9月25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将南海种禽公司“种鸡场”757,916.94平方米(约1136.87亩)地块交给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佛山市土储中心)进行收储,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约为952,340,105元,其中南海种禽公司收储补偿金额为871,539,721元,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食品集团)权益补偿金额为80,800,384元。同日,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就上述收储补偿事项分别与佛山市土储中心签订收储、收储及补偿总金额约为952,340,105元以完成“种鸡场”地块的土地收储、补偿及搬迁相关工作。上述《关于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种鸡场”地块收储补偿事宜及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议案》于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根据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与佛山市土储中心、佛高控股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2020年11月25日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分别收到首期土地收储补偿款435,769,860.50元和首期权益补偿款40,400,192元,占收储及补偿总金额50%。  
 (四)根据《搬迁补偿意向书》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相关约定,2020年12月7日,南海种禽公司退还佛高控股支付的预付款人民币2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  
 (五)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的有关约定,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南海种禽公司、佛高控股三方于2020年12月21日就做好第一期收储土地的交易事宜签订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学城西南面、佛山一环东面、桃园西面南面、广三高速北侧(第一期)土地交接确认书》。南海种禽公司移交首期土地,即北部地块,证载面积347,320.99平方米,折合约520.98亩,按现状交付佛山市土储中心,并由佛高控股接管。

(六)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南海种禽公司在收储土地范围内拟以不低于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用于南海种禽狮山总部基地建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  
 (七)2022年10月10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委托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南海种禽总部建设用地发布挂牌出让公告(TD2022(SZ)WG0005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路以南、信息南路以西地块挂牌出让公告)。2022年11月14日,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成交确认书》以7273万元竞得上述地块。2022年11月23日,南海种禽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同日,南海种禽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迈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440600-2022-000188-补01号)。  
 (八)2023年6月28日,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  
 以上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45;2020-39、40、43、49、50、53;2022-48、53、83、85;2023-27)。  
 二、土地收储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鉴于搬迁交地和搬迁土地补偿款支付情况等土地收储的具体安排时间跨度长,受到经济环境及政府财政的客观变化,“种鸡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客观调整,“种鸡场”地块实际收储进度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确保“种鸡场”地块的有效收储以及佛山人才创新环塔产业园的持续顺利推进,近日,公司收到南海种禽公司转来的由佛山市土地储备中心(甲方)、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乙方)、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丙方)、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丁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二就土地搬迁、交付、货币补偿、权益补偿、权益补偿及其支付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如下约定:

- (一)原协议等文件关于土地收储及货币补偿款支付情况  
 1. 各方同意“种鸡场”地块收储调整为根据实际情况和收储进度分块分期付款交地和确认清算的方式。
- (二)原协议等文件关于土地收储及货币补偿款支付情况  
 1. 各方同意“种鸡场”地块收储调整为根据实际情况和收储进度分块分期付款交地和确认清算的方式。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南海种禽公司和广弘食品集团围绕“全面收购、现金补偿、总部保留”原则,多次与佛山市高新区管委会、佛高控股公司协商洽谈,鉴于原协议、原补充协议关于搬迁交地和搬迁补偿款支付方式等土地收储的具体安排时间跨度长,受到经济环境及政府财政的客观变化,“种鸡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的客观调整,“种鸡场”地块实际收储进度调整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客观现状已不符合原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一次性整体清算的要求。各方同意“种鸡场”地块收储调整为根据实际情况和收储进度分块分期付款交地和确认清算的方式,并形成本次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二。公司将根据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调整会计处理,预计影响2025年度净利润约21,450万元,对净利润等事项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展,并根据相应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补偿协议书》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25.09	47,884.49
负债总额	46,144.32	33,239.25
净资产	13,317.00	14,645.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264,955.48	225,394.43
营业利润	711.38	1,778.47
净利润	563.06	1,341.57

注:1、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 通达新材料信用记录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企业”。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 保证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河南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经审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金额为73,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7,814.44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96%,剩余可担保额度为45,185.56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统计,现将公司2025年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241.671万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长1.43%,数据详情如下:

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	2024年	同比(%)	2025年10-12月
				2024年10-12月
				同比(%)